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5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国际	股票代码	0008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崔巧会	韩秀吉	
电 话	0411-83780358	0411-83780066	
传 真	0411-83780186	0411-83780186	
电子信箱	cuiqiaohui@china-cdig.com	hanxiuji@china-cdi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5,821,915.63	921,977,850.23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8,929,290.09	50,390,193.74	-1,72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5,140,315.94	25,885,079.12	-3,28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167,814.86	-599,856,305.36	-11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5	0.16	-1,75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5	0.16	-1,75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1	3.07	减少69.6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96,017,034.62	6,036,745,723.99	-1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0,050,492.56	1,638,856,569.88	-49.9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1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8	56,772,782		质押	27,500,000
大连丽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4,880,000			
大连市总工会劳动服务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4,073,271			
大连林沅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188,436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2,036,636		冻结	2,036,636
肖征	境内自然人	0.40	1,233,64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铭深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9	1,220,000			
郭怡萱	境内自然人	0.32	988,6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28	865,093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	864,000	864,000	冻结	86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有序地开展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受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国际航运市场和国内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市场的持续低迷，给公司远洋运输和房地产业务带来较大影响。国际远洋船舶市场价格深幅下跌，远洋运输船舶资产和房地产存货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远洋运输船舶资产和房地产存货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首次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同时，在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并取得实质性进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远洋渔业新设喀麦隆大连渔业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6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公司1301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代表8名董事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明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刊载在2015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关于计提资产减资准备的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0,312.6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1,464.1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18,848.53万元），并计入公司当期利润，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5,189.31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具有合理性。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在2015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4、《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201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5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7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公司1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按会议议题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9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近年来，国际干散货运输市场持续低迷，特别是进入2015年，干散货船舶的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租金水平创历史低位，反弹乏力。公司共有超灵便型干散货船15艘，其中：自营5.7万吨级干散货船14艘，融资租赁经营4.9万吨级干散货船1艘。公司超灵便型干散货船是在航运市场相对繁荣时期建造，船舶的建造成本较高，平均建造成本约3,394万美元，截止6月底的平均单船账面净值约为2,697万美元，与市场上同类型船舶估值差异较大。考虑到国际航运市场持续低迷，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船舶的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15艘干散货船的单船平均价值约1,590万美元，其市场价值大幅缩水。

继2014年BSI（波罗的海超灵便型运价指数）大幅下跌后，2015年上半年BSI继续探底，从年初的884点暴跌至480点，并长时间在底谷徘徊，反弹乏力，导致公司租金收入大幅下降。2014年公司自有船舶平均日租金为10,340美元，2015年上半年平均日租金为7,518美元，日租金减少2,822美元，下跌27.29%，日租金收入低于日单船成本。

随着造船工业的技术进步，2015年预计新型节能环保6.4万吨级干散货船将大批量投入使用。新型船舶船型先进、技术指标和环保指标明显优于5.7万吨级船舶，且由于运输量、油耗方面的较大优势（仓容增加约7%，油耗降低约10%-20%），经营成本低，有着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已经成为5.7万吨级干散货船的替代船舶。

(2) 近年来，国内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失衡，销售量持续低位徘徊，房地产企业竞相降价，消化库存，回笼资金。公司沈阳“克莱枫丹”项目与营口“枫合万嘉”项目销售进度远远低于预期，出现部分房地产产品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公司在2014年初取得的大连“纪念街”地块，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的拖累，其市场价值已缩水。

公司远洋运输船舶资产和房地产存货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1)远洋运输船舶资产

经公司自测以及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公司15艘船舶的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按照市场法和收益法估值，按照孰高原则确定预计可回收金额。经评估，计提资产减值16,596.4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1,464.11万元。

(2)房地产存货

经公司自测以及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沈阳“克莱枫丹”项目、大连“纪念街”项目和营口“枫合万嘉”项目进行测算和评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848.53万元，其中：沈阳“克莱枫丹”项目2,361.51万元，大连“纪念街”地块9,909.96万元，营口“枫合万嘉”项目6,577.06万元。

合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0,312.64万元。

受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母公司需调整对控股子公司—大新控股和国合汇邦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母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0,871.72万元（其中：计提对大新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2,871.72万元，计提对国合汇邦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8,000.00万元），计入母公司当期利润，不对合并利润产生影响。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0,312.6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1,464.1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18,848.53万元），计入公司当期利润，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5,189.31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0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控股”）2,222万美元银行融资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保函。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张兰水先生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新控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地址在新加坡，注册资本为7,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明义，主要经营船舶运输、货运代理、船舶修理等。公司持有大新控股80%股权；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大新控股管理团队公司）持有大新控股20%股权。

大新控股主要经营国际干散货远洋运输业务，目前拥有14艘57,000吨散货轮和一艘49,000吨散货轮，总运力为84.7万载重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新控股资产总额为286,016.26万元，负债总额为160,004.49万元，（其中：借款总额为123,772.1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9,092.3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946.00万元，净资产为88,430.47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47,310.64万元）。

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5,923.07万元，利润总额为5,203.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15.75万元（以上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5年6月30日，大新控股资产总额为166,225.97万元，负债总额为145,574.53万元，（其中：借款总额为118,156.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2,481.3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615.39万元，净资产为10,631.92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30,592.03万元）。

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410.39万元，利润总额-105,495.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902.67万元（以上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后，正式与中国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根据贷款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函，贷款期限为1年，融资额度为2,222万美元，贷款利率暂定1个月美元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205BP。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受国际货运市场需求低迷，运力过剩等因素影响，反映行业景气状况的波罗的海干散货综合运价指数（BDI）持续在历史低位徘徊，导致大新控股船舶租金收入下降，遇到经营活动现金流短缺问题。

最近两年，公司以给大新控股提供担保、大新控股在银行融资的方式，有效地解决了大新控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短缺问题。大新控股在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的2,222万美元一年期借款，即将于2015年10月到期。大新控股需要继续借款2,222万美元，以便保证其经营资金需求。

为保证大新控股2015年及2016年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大新控股2,222万美元银行融资继续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15,000万元的融资保函。大新控股少数股东—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大新控股20%股权质押，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关联董事张兰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担保公告刊登在2015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4、《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201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5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1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5年9月14日至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 号外经贸大厦13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于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对于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9月11日、9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3: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外经贸大厦1004室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1；

2、投票简称：“国际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国际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公司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411-83780139

传真：0411-83780186

邮政编码：116011

联系人：徐怡、张春红

出席会议者的住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53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5年8月27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与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王立之和李沧晓共同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用于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的设计、生产、维修。合资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100万元人民币，占比70%；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1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币，占比27%；自然人王立之和李沧晓分别出资45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币，分别占比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设立无人机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与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高级别系列军用和民用无人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运行服务和维修业务。其中：公司出资2亿元，持股40%；其他各方各出资1亿元，各持股20%。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和《合作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全面加强合作，由拟设立的公司优先为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研制两款大吨位无人运输机；同时拟设立的公司的运营服务体系将以顺丰航空有限公司为核心，搭建新的法人实体的方式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5-054）和《对外投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55）。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54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王立之和李沧晓于2015年8月27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的设计、生产、维修。该产品可提高叶片的性能、增加使用寿命。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合资公司的议案》。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6日，负责人：何正卿；厂址：台南市安南区盐田里工业一路36号。主要生产光电材料及元件。

2、王立之：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是该公司技术团队的核心成员，是通过国家“千人计划”引进的海外顶尖人才。

王立之先生有三十年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研发、制造、安装测试、维修、质量控制的相关经验，熟悉国际航空工业发展趋势及技术规范要求、供应链开发/管理、成本控制、流程优化等。先后就职于美国霍尼韦尔公司、英国史密斯宇航设备公司、美国GE公司航空系统部、英国Rolls-Royce航空发动机公司。

3、李沧晓：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是该公司技术团队的核心成员，是通过国家“千人计划”引进的海外顶尖人才。

李沧晓先生为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材料科学及工程学博士，有三十年高温合金研发、制造经验，是国际上著名的高温合金及叶片设计、制造专家。曾任某著名研究所所长，某材料科技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王立之和李沧晓共同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用于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的设计、生产、维修。合资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100万元人民币，占比70%；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1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币，占比27%；自然人王立之和李沧晓分别出资45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币，分别占比1.5%。

2、本公司负责财务管理和市场开发，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开发和生产管理，双方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3、具体合作内容及实施事宜将进一步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设立合资公司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片表面涂层材料需求，进一步提高叶片的性能、增加使用寿命。

在为成都航宇的新叶片处理表面涂层的同时，合资公司将承接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片的维修业务。尤其是燃气轮机高温叶片的维修市场，由于国内尚无能力维修，一直被海外几家公司垄断，这是一个充满挑战和机会的巨大市场。

合资公司建成投产后，将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仅就合作框架进行初步约定，各投资方后续将就合资公司相关事宜另行订立正式的投资协议书。公司将在后续根据合资公司的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55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丁方”）和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于2015年8月27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甲、乙、丙、丁四方于同日签订了《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无人机系统公司，从事高级别系列军用和民用无人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运行服务和维修业务。

各方一致同意全面加强合作，由拟设立的公司为戊方定向研制两款大吨位无人运输机。同时，拟设立的公司未来的运营服务体系将以顺丰航空有限公司为核心，以搭建新的法人实体的方式实现。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无人机合资公司的议案》。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25250万元（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1.45%），法定代表人为缪会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相关的售后维修服务。

2、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及办公室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栋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向红)
注册资本	150,33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410238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8日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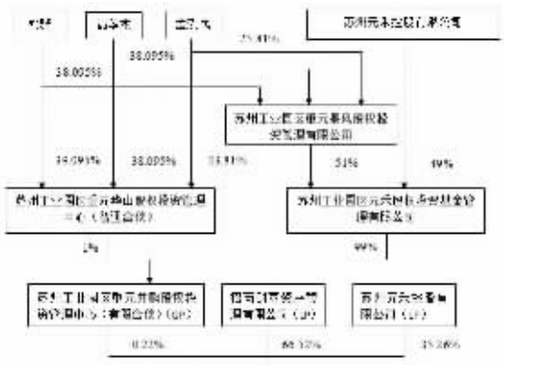

（3）元禾重元由自然人姚骅、茹华杰、孟爱民共同控制，相关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姚骅先生，身份证号码：320501196501915****，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馨泰花苑。

茹华杰先生，身份证号码：340302197408029****，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湖左岸花园。

孟爱民女士，身份证号码：320922197303226****，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湖大都花园。

3、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及办公室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瑞璘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哲莹)
注册资本	150,33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304583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4日

（2）股权结构

苏州汇道股权结构图如下：

（3）苏州汇道由自然人林哲莹控制，基本情况如下：

林哲莹先生，身份证号：110101196411155****，住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西苑。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出资：各方共同出资5亿元人民币成立一家无人机系统公司，从事高级别系列军用和民用无人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运行服务和维修